

# 别让“24条”制造更多王锦兰

熊志

## 今日论语

王锦兰离婚后不久,突然收到法院传票,成为欠人钱财的被告。按照“24条”规定,她需要与前夫共同负担一笔300多万元的巨债,而这笔债务她事前完全不知情。

中国青年报这篇报道的原标题,叫《“二十四条”阴影下》,其实阴影下的不止王锦兰——加入“二十四条公益群”后,王锦兰发现同病相怜的人不少,他们也是因为“24条”而被动负债,官司缠身,有的工资账户被冻结,有的无法享受医保看病,有的在晚上偷偷去菜场捡烂菜叶,有的变卖房产住进黑漆漆的月租房里……

王锦兰涉及的“24条”,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的条款,原文是“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其实该条款早在2004年1月就开始执行了,曾有过撤销的呼声,但并没有引发大的讨论。去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官网的“院长信箱”栏目,刊登了《关于“撤销婚姻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建议”的答复》,对外界进行了统一答复。在法律关系上,夫妻婚后所得,除非双方有特殊的约定,通常是按照夫妻共同财产来处理。债务关系也遵循了这一逻辑。从预防性的初衷来看,“24条”是为了防止夫妻双方以假离婚的方式逃

避债务,进而在司法解释上偏向于第三方的债权人。但在第三方债权人和夫妻的三人关系中,司法解释的上述偏向,实际上把风险的承担,转移给了夫妻中的一方。

王锦兰正是这种风险转移的受害者。她的丈夫在她不知情的前提下借债,但离婚后她却得承担同样的偿还义务。从情理上讲,王锦兰当然不应该承担这笔债务。这样,情理和法理之间就出现了实质性的裂痕,由此又如何让公众信服?

当然,“24条”也考虑到了这种情形: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这等于把举证责任安置在王锦兰

身上,也就是说,如果他们找不到足够的证据证明对债务不知情,或者证明债务并非花到了家庭用途上,那就得承担还债的义务。证明不知情,这是一个证明“无”,而非证明“有”的主观难题,难度可想而知。即便要证明债务非家庭所用,在事后追溯事前的资金走向,也是难度极大的事情。

清官难断家务事,牵涉财产的婚姻关系,历来是纠纷处理的难点。“24条”如果要从保障债权人利益的角度看,的确无可厚非,但如果从夫妻内部关系来看,无论怎么说都不通。而举证责任的配置不均,把难题都丢给了婚姻关系中事实上的弱者。“24条”如果继续无视这种局面,将制造更多的王锦兰。

## 新民随笔

### “骑手”之殇

潘高峰

最近,一段“美团”“饿了么”派送员工持械斗殴的视频在网上流传。虽然事发福建,涉事双方目前也已达成和解,但仍让人不得不多想一些。

电商的高度发达,对人们生活方式的变革影响深刻,作为一块基石,快递物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今年春节之后,几家快递公司接连出现“爆仓”事件,揭开了看似烈火烹油的行业背后的重重隐忧。如今,快递从业人员如黑社会火拼般的场面,更让人无法淡定。表面上看这是偶发事件,但却反映出整个行业的恶性竞争已经到了短兵相接的程度。

其实,更多的问题正在赶来的路上。在上海,今年3月1日起,数百万辆超标电动车的临时牌照将到期,再上路就属违法。快递外卖小哥是这类电动车的主要使用群体。毕竟,后座上堆着小山般的货物在道路上飞驰,非超标车的功率根本不足以支撑。交警部门说了,将对无牌无证的电动车开展整治,而随着新交通管理条例的实施,处罚也从原来的50元提高到200元以下,来源不明的,还要扣车处理。

这对于快递外卖行业来说,无疑也是重大事件。从以前动辄改装到时速五六十公里的超标电动车,到现在规定必须低于时速二十公里的国标车,降下来的绝不仅是功率和速度,对于快递业的生态也将产生影响。以前的“闪电送达”,浸透了快递外卖小哥的血和汗,同时伤害的还有交通秩序和法律尊严。这种通过压价竞争,建立在集体违法和劳力压榨上的高歌猛进,说到底,只是低端的繁荣。

近年来,快递企业竞争激烈,面对电商等大客户议价能力弱,送一件快递不过几元钱,甚至免费包邮,这并非健康业态,也培育了错误的消费习惯。从长远发展来看,整个行业必须转型升级,推进快递员职业化之路,强化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以提高从业者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认同,让快递成为一个体面的职业,才能建立稳定的快递行业队伍,让快递行业急需的人才得到补充。

快递,不仅要一个快字,更要质优与安全。快递业“人口红利”消失,无论对于“骑手”,还是整个社会,都不是坏事。

# 整治交通违法不必依赖“法外之罚”

## 日报观点

近日,山西临汾市交警“罚抄写”的执法方式引发关注。为整治非机动车闯红灯问题,临汾交警使出奇招:骑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闯红灯者,每人罚写100遍“红灯停、绿灯行”。据悉,这一做法已被叫停。

对公权力尤其是执法者而言,“法无授权不可为”是一条基本准则,也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任何在法律规定之外擅自设置的处罚措施,都有“于法无据”乃至“不合法”之嫌,哪怕初衷很好、效果极佳,也难免遭到民众的质疑。

显然,判断某种执法措施对与错的首要标准,并不是社会效果好不好,而是它合不合法、有没有法律依据。

由临汾交警的“罚抄写”,让人联想到“罚看远光灯”。“罚抄写”和“罚看远光灯”说到底都是“法外之罚”,于法无据是其最大的硬伤。

实际上,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完全不必依赖种种“法外之罚”,而只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处罚即可,其中最重要的是执法常态化。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相对于行人或非机动车闯一次红灯所获得的方便,50元罚款并不算少,足以让绝大多数人感到心疼。

这就是说,法律所规定的惩罚措施已经够用,不需要“创新”,目前问题的症结在于执法没有形成常态化,以至于违法者被查处的概率太低,助长了很多人的侥幸心理。因此,“严查”比“严惩”更重要也更为有效。

(晏扬 刊今日新华社每日电讯 本报有删节)



## “代孕”

有些驾驶员因担心交通违法被记满12分须重新学习交规带来麻烦,转而寻找他人帮其代记分。因此,便有人利用这点来牟取非法利益。

天呈画

## 自由谭

最近在文化学者魏新的微信公号上看到一篇文章:《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戏》。说的是京剧和地方戏的种种过往,其中提到“关羽离曹营去投刘备”这段戏,在京剧和河南民间小调里完全是两种感觉,相当有趣。

京剧中有段戏叫《关公辞曹》,里面曹操对着关羽唱道:“在曹营我待你恩高意好,上马金下马银美女红袍。保荐你寿亭侯爵禄不小,难道说你忘却了旧日故交?”虽然说得物质、庸俗了点,但还算真实可信。地方戏就不同了,“接地气”倒是做到了,但感觉跟曹操、关羽的身份远了些。同样的情节,在一段河南民间小调里,曹操是这么唱的:“在曹营我待你哪样不好?顿顿饭四个碟两个

# 有见识和没见识

薛世君

火烧。绿豆面拌疙瘩你嫌不好,厨房里忙坏了你曹大嫂!”还有一个版本,也是说得有鼻子有眼,更加生动:“在许都我待你哪儿不好,顿顿饭包饺子又炸油条。你曹大嫂亲自下厨烧锅爆炒,大冷天只忙得热汗不消。白面馒头夹肉你吃腻了,又给你蒸一锅马齿菜包。撒蒜白还把蒜汁捣,萝卜丝拌香油调了一瓢。”

在旧社会民间艺人的眼里,“火烧”“绿豆面拌疙瘩”“饺子油条”“白面馒头夹肉”“马齿菜包”“萝卜丝拌香油”这些食物已是待客顶高规格了。要是城里人听了,就太出戏了,但限于见识和视野,民间艺

人的想象力也就只能止步于此。有一期《罗辑思维》节目谈到——北上广深的房价那么贵,道路那么堵,年轻人为什么不“逃离”?罗振宇的答案就是,年轻人在大城市可以获得非常重要的一个东西——见识!

据说,有一次国学大师王国维请废帝溥仪去家里玩,向他秀自己的古玩。溥仪看后随手指了几件,说是假的。王国维不服气,请来专家同行鉴别,果为赝品,于是将溥仪佩服得五体投地。溥仪倒也没卖关子,直接说就是看你那几件玩意和我家里的那些个不太一样。也显示见识的力量。有见识和没见识,当然有云泥

之别。坊间有许多类似笑话,有一则说,古时有俩农民聊天,一个吹牛说:我见过皇上的金銮殿,左边一个油条铺子,右边一个烧饼铺子,皇上想吃哪个就吃哪个,不用给钱。他俩正说,一个捡粪的路过,便畅想道,我要是当了皇上,这捡粪的叉子都得是金的,而且路两边的粪都得归我一人捡。这就是见识。

刚好前两天读到作家刘震云的文章《中国人不欠人不缺钱,到底缺什么》,他说:“中国目前不缺人,人最多;也不缺钱,世界上所有角落的奢侈品,几乎都靠中国人来支撑。中国人最缺的东西,是见识。”至于为什么,新东方教育集团创始人俞敏洪在一次演讲中说——很多国人缺乏见识,最主要的原因无外乎三个:追求金钱、滥用权力和欲望失控。细细想来,真是一针见血、入木三分。